

東三省鹽法新志

奉節張朝墉署

東三省鹽法新志卷二十一

運銷篇四

民國八年三月鹽務署令妥議火車運鹽專照

鹽務署令云查火車運鹽亟宜特定專照以便稽查現經本署擬定三聯火車運鹽車照式樣並發照辦法三條發交該運使體查情形詳細妥議如有窒礙及未盡周密之處應由該運使陳述意見逐一陳明俾資核訂事關取締車運私鹽並限於文到十日內速議具復毋稍遲延

運鹽執照式樣

第一聯火車運鹽執照

爲發給鐵路車照事茲有商人

承運

鹽由

路火車運赴

行銷所有稅款業經繳清並由運使分所發給運照准單在案爲此發給車照應由各車站查照後列各款驗明放行

一運鹽 包計重 舫

一由 站起運至 站卸載

一限 日運訖逾期作廢

一此照運過一次不得重用

一此照應交起運車站驗明蓋戳至卸載車站驗收寄回起運車站轉交發

照機關繳銷

一鹽照倘不相符或鹽與照離及有偽造塗改影射重運等弊應即扣留轉

報罰辦

右照給商人

收執

第二聯發照機關備查

爲發給鐵路車照備查事茲有商人

運鹽

包計重

觔

由路

站起運至

站卸載所有稅款業經繳清並由運使分所發給運

照准單在案除填發車照知會車站查照所列條款驗放並將存根一聯按

月彙繳

運署  
權局

查核外合留此聯備查

第三聯運使或權運局存根

爲發給鐵路車照存根事茲有商人

運鹽

包計重

觔由路

站起運至

站卸載所有稅款業經繳清並由運使分所發給運照准單

在案除填發車照並由發照機關截留一聯備查外應將此聯存根

發照辦法

一此照祇限於已稅領有運照准單之鹽在鐵

路上適用之

二此照限定每車一張

三此照應於商鹽

裝車時由運署樞運局所屬附近鐵路機關或派員在站填給按月彙總報明運使或樞運局備案 運使呈鹽務署云查火車運鹽專以收取運費爲正宗至所運之鹽有無運照及鹽照期限是否相符裝卸各站向不過問全賴緝私察驗以爲後盾然百密一疎或不免有私銷乘間而入此次特定專照不但杜絕流弊實爲疎銷之關鍵謹就管見所及將奉省車運應辦情形爲鈞署詳細陳之查該項車照填發辦法似應仿照南滿鐵路四聯運照辦理凡商人直接向灘場以火車裝運者即由原領單照機關隨時填發車照如由臺運地點轉運者即依據運單由沿鐵道緝私局卡填發所有日期期限均照單照上日期爲准倘裝車地點或無局卡應由

商人特領原單赴就近局卡照單起領轉運並隨將車照及原有單照號碼由發照機關互相標明以免頂替錯亂藉便稽攷每月應由各場局將填發數目具報並由運署彙報鈞署查核惟火車運照發商一聯第一條重量之下似應加以擔數擔字之下再加觔數以期與運鹽之照相合而便查驗第五條繳銷一節擬由落地機關隨同原照調銷由局卡按旬送繳運署較爲周密所有填發均由局卡辦理似毋庸另派專員此項運照既爲火車運鹽之用凡無此項車照者各車站概不予裝運奉省沿京奉鐵道及營口支路擬立發照地點十四處計本署及盤山北鎮錦縣興綏各場署並錦縣緝私局暨所屬之大窪雙台子溝帮子石山站沙後所興城

綏中各分卡瀋陽局所屬之新民分卡如此辦理於裝卸地點各無窒礙於商人亦屬便利此項火車運照祇限於納稅後領有運照准單之鹽在鐵路上適用之再應否由稽核分所簽字之處仍候鈞裁

五月以莊河婁家屯錦縣連山均爲特別區域准開設鹽棧

八年五月三十日運使令莊安場云前據該知事呈請以莊河縣屬婁家屯地方定爲特別區域准予開設鹽棧一案曾經令行大孤山緝私局詳查旋據覆稱似應定爲特別區域以杜外私等情當經會商稽核分所在案茲准覆開查此案曾經本分所飭據莊安鹽稅局查報同因自應贊同貴署所擬將莊河縣屬婁家屯地方定爲特別區域准予開設鹽棧

以杜外私而暢官銷相應函復貴署查照轉行遵照准此合  
行仰該場即便遵照 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令錦縣場云前  
據該場呈以商人郭守和請在近灘不及十里連山地方開  
設彩豐合鹽棧仿照高橋定爲特別區域准予開設以利運  
銷等情一案查連山地方既據稱人煙稠密向無業鹽之家  
雖在近灘十里範圍以內事實上尙有開設鹽棧之必要似  
應准予劃爲特別區域以暢運銷仰該場即轉令該商備具  
請願書交納照費給領牌照以憑照章營業可也

九月裁吉黑樵運局所屬各分局改爲十七倉

詳行政篇

九年一月鹽務署規定鹽票相離及鹽數不符罰辦章程

鹽務署令云據稽核總所轉據奉天分所呈稱關於鹽舫浮多及鹽照相離等案應如何處罰尙無專章現經函請運署擬定此項案件處分章程五條錄呈鑒核當經本所查核加入一條文曰以上章程祇於自灘場運鹽時始屬適用等語此項章程施行後所有民國七年一月核定之實行鹽棧牌照并取消鹽店規則各辦法并無更改各等情轉商到署查鹽照相離以及數量不符情事均屬違背鹽法自應查明懲罰該運使原擬處分前項案件章程五條暨總所加入一條均尙妥愜應准照辦至此項章程僅爲取締私運之規定與七年二月本署指令內開鹽棧牌照等項辦法絕無牴觸自可並行不悖其各局卡員兵并應飭其不得藉端阻擾致礙

官銷仰該運使通飭所屬官商一體遵照 運使致分所函及擬定罰辦章程云案准貴分所函開處罰違章辦法雖前經貴署擬定通行在案而鹽舫浮多鹽照相離等案應如何處罰并未規定本區接近金州外私極多對此類案情似應規定處罰細則以資儆懲函請酌量擬具此項詳細罰則准此茲擬訂處分官商運鹽鹽照相離暨數量不符章程五條函請貴分所查酌見復以便轉呈 章程詳法令篇

三月又令籌議推廣放運聯單

三月二十五日鹽務署令云據稽核總所以奉天分所呈指定各查驗處簽發放運聯單零售鹽舫制度對於近灘居民食鹽甚爲便利擬於此項制度再行推廣一切限制均行廢

除規定奉省各查驗處均准發放半擔一擔五擔十擔四種食鹽聯單無論居民離灘遠近一律可領請飭運使議復再行核定據此查指定查驗處簽發放運零鹽聯單成效已著如能再行推廣自屬有裨稅收茲據前情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妥議具報 史國倫股長說帖查禁止私販

鹽觔之最善辦法莫如酌量近場居民常人所需鹽觔之數而設法使彼等易於購買賤價之鹽此節實屬毫無疑義至放給近場居民少數鹽觔之辦法其成效異常昭著一層總所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函業已叙明矣民國八年前半年此項稅款之收入較諸民國七年前半年所收者計增加三倍有奇故本員建議該經協理所擬准由各查驗處放給

食戶半擔一擔五擔及十擔四種食鹽無論居民離灘之遠  
近一律可領一節可以核准照辦俟試辦一年後再行報告  
前來以憑核奪謹將函稿擬就附此送核 抄奉天分所原

呈按奉鈞所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函令飭查民國七八兩年  
份本區西三場徵收稅款成績比較暨鹽勛躉運零售價目  
各項奉此謹將各局所報實行鹽棧牌照制度前後各兩年  
份各場稅收之比較零售鹽勛數目之加增暨鹽勛零售躉  
運價目之升降各節編列比較表兩份比較圖三份呈送鑒

核

廣甯一查表列民國七年份甯遠短銷鹽勛二一三  
一五  
廣甯短銷鹽勛二二九八六擔雖該兩場顯有短銷而錦

縣場則增收頗鉅故該各場近年銷數若就全年數目而論  
短收數目尚不甚鉅遠不若本分所上年八月八日第一七  
一六號所報是年年初數月份各該場短收情形之重大也  
本分所民國七年全年鹽勛銷數與民國六年全年銷數比

較近年率相符七場之中惟甯廣兩場致較短銷圖所厥原因似  
由饒有研究八年份然各處鹽即時銷數均有分所之其意復行之鹽  
因牌照後增緝私銷路干毫無裨益或且有惡劣之影響且此  
棧制度徒增緝私人員干涉正當鹽業之權於緝務實際此  
種無進步淺層也查限制年奉天鹽價增漲其對於稅率增高確之  
關係亦非淺鮮也查近年奉天鹽價增漲其對於稅率增高確之  
所有報關而運腳費拾用數目不實不盡力已顯有稍陰存壟斷之意  
因以前第二圖係所繪鹽價漲落加定鹽之波動其在民國七年巡  
底以考前者似係因稅率之增加定鹽之波動其在民國七年巡  
閱使提議規定稅率為一四零因漲而鹽價最要反提高原蓋灘為歐  
價運腳加昂不得稅然也然鹽因漲而鹽價最要反提高原蓋灘為歐  
戰以後百物昂貴錢法毛荒所致其稅然突漲者則應由切壟  
斷之故也再考奉省輿論對於振頓其稅收問題均稱應由切壟  
實防遏租界私運銷該國奉省分所亦以爲然上年因日本鹽荒  
金州鹽運多運銷該國奉省分所亦以爲然上年因日本鹽荒  
奉二查指定十六年八月驗三發函令核准暨通行各該案由  
是年十一月一日起一因當由實行各在案當時即章暫時  
區未能即行收效考厥原因當由實行各在案當時即章暫時

未能領略迨至翌年新章之效力儼有一躍千丈之勢零售  
鹽筋銷數由零增增至五千擔銷路之暢爲各區冠三查  
此項放運聯單制度對於近灘居民食鹽甚爲便利其居  
踴躍情形既如上所述故本分所擬於此項制度再求擴  
切限制均行廢除以期收效擬請規定奉省各查驗處均  
發放半擔一擔五擔十擔四種食鹽聯單無論居民離灘  
遠近一律可領此議果行則居民購買私鹽一節當可消  
無形於稅收極有裨益伏乞裁奪示遵至第一節所稱奉  
日需物件價格增高云云本分所現正調查另列表呈送  
八三年人民生活程度一俟調查竣事另列表呈送

## 四月金鼎勳呈覆推廣放運聯單廢除一切限制辦法由九月十 六日實行

四月十日運使呈鹽務署云案奉鈞署訓令據稽核總所以  
奉天分所呈指令各查驗處簽發放運聯單云云妥議具報  
以憑核奪奉此查放運聯單實爲便於近灘居民購食少數  
鹽筋而設自民國六年十一月實行後食戶領運較便是以

近灘居民食私減少零售增多頗收暢銷之效如再推廣廢除一切限制凡奉省各查驗處均放半擔一擔五擔十擔聯單無論居民離灘遠近一律可領爲普及食鹽起見於運銷前途當有裨益惟其中恐有指食戶爲名持單展轉販賣之弊亦須預防茲經議訂凡領該項聯單者均須指定地點以領單人家宅爲限不得以商棧之名領運所有起運限期均以一日爲准庶於推廣之中略示限制之意并經會商分所彼此意見相同所有議覆放運聯單限制辦法呈請鑒核示遵 鹽務署批云奉省推廣放運聯單辦法業經飭商總所分別核定 七月九日運使令各場局云前奉鹽務署訓令內開據奉天分所呈指定各查驗處簽發放運聯單零售鹽

飭制度請飭運使議復再行核定奉此查分所提議將奉省  
各查驗處均放食鹽聯單無論居民離灘遠近一律可領不  
加限制係爲普及居民食鹽推銷地步起見似應照辦惟擴  
充範圍未免較廣恐有商販指食戶爲名展轉販賣之弊當  
經本署會商分所商定該項聯單限期只准一日指運地點  
以領單人家宅爲限不得以商棧之名領運以免朦混並經  
呈覆鹽務署核示茲奉指令奉省推廣放運聯單辦法業經  
飭商總所分別核定查此項辦法倘分所查明斷不致滋生  
流弊則所有各查驗處均准簽發放運聯單惟仍應遵照下  
列各節辦理方可甲該項放運聯單應分爲五十觔一擔五  
擔及十擔四種乙距離遠近不加限制丙該聯單祇能於當

日有效逾期作廢除由總所令知分所外合行令仰遵照奉  
此除由分所將該項應用聯單備印按查驗處分發外仰該  
場按照上開各節遵照辦理至一切應行手續仍照前案辦  
理 九月七日運使佈告商民云照得前奉鹽務署訓令據  
稽核總所以奉天分所提議推廣放運聯單辦法令由該運  
使妥擬具報一案當經先後會商分所呈奉鹽務署核准將  
奉省各查驗處均准簽發放運聯單惟仍遵照下列各節辦  
理甲該項放運聯單應分爲五十觔一擔五擔及十擔乙距  
灘遠近不加限制丙該項聯單祇於當日有效逾期作廢所  
有各居民領單手續仍照從前由各查驗處收稅發單由該  
管灘務員按張加簽每日每人所領之鹽不得過十擔並以